

保安纠察队工作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为提高中安保安队伍的整体素质，提升保安服务行业形象，及时发现和纠正保安从业单位在保安服务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，中安保安总公司设专职保安纪检纠察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设置

纠察队为中安保安总公司纪检机构，在北京市公安局保安监管支队监督和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
纠察队设队长 1 人，副队长 1 人，纠察员 6 人，编制 8 人。纠察队队长由中安保安服务总公司副总经理担任，副队长主持工作，6 名纠察员原则上从北京分公司值勤单位抽调，纠察队经费从总公司财务支出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保安纠察队负责对总公司所辖分公司、经营部的保安服务单位的保安员着装、执勤行为等进行检查监督；具体工作如下：

- 一、保安服务单位履行保安行业管理“四有、三建、两统一”文件精神的情况；
- 二、保安员执行四个百分之百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；
- 三、发现和纠正保安员的违法违规行为；
- 四、对屡纠屡犯的保安员提出处理意见，并对其所在单位的进行重点监督检查；
- 五、正确使用和妥善保管纠察装备、标志；
- 六、对纠察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进行分析研究，并提出工作意见，定期汇总纠察情况，编发纠察简报。

第四章 工作流程

- 一、纠察队员每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，对发现和纠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工作意见，形成书面报告，交由队长签字后，送公司领导审阅，根据查处的问题并在总公司系统内通报。检查结果作为年终评先进、立功评选的依据。
- 二、纠察队每次检查一般三人为一组，由队长或副队长带队，每季度对分公司经营部全面检查一次。重大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期间随时组织。
- 三、纠察队对每个单位检查必须留有检查记录，并由被检查人签字。检查记录要全部建立台账，留存备查。

第五章 队伍管理

一、日常管理

(1) 纠察队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不准超越权限执勤，如非法搜身、非法限制他人自由、扣押身份证件、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；无牌、无证驾驶机动车辆等。

(2) 纠察队员必须保持通讯联络畅通，以免影响工作开展。

二、着装规范。

(1) 纠察队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着装，保持仪容严整；

(2) 纠察队员在执行勤务时，必须着配发的制服，佩戴肩章、臂章、纠察帽盔、帽徽及武装带等；

(3) 制服要保持整洁，配套穿着，不得混穿。

三、工作纪律。

工作中，纠察队员有需要请示汇报的事项，须先向队长报告，再由队长向总公司领导汇报；遇到重大紧急来不及请示的事项，需冷静处理，杜绝发生冲突，事后及时向队长或总公司领导汇报；纠察队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，坚决避免超越职权、滥用职权。

各被检查单位要积极配合检查，不得拒绝。